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人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6.30)(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23.43	171,472.54	
营业利润	95,220.79	89,427.61	
净资产	79,694.63	82,043.93	
营业收入	93,152.49	176,361.17	
净利润	-3,843.36	8,15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7,796.10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由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期限内及时办理相关事宜，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得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深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保理融资、保理服务
远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10,000万元	

上述预计的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行的批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法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制定《费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其中，进出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家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1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7,680万元整的担保。

● 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0.30亿元担保。

●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0.30亿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4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3%；同时，进出口公司、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达8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30亿元的担保(含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1.7亿元，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0.5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含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2)。

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与该行在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期间，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7.030亿元担保。针对该等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959.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002,193.94	2,232,717,394.64
净利润	19,940,748.25	10,790,336.65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005,254.76	1,066,541,841.68
负债总额	1,076,488,548.83	799,905,881.07
净资产	265,516,705.93	266,635,960.61

(二)智能家居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EX7TLLX。F。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
4.法定代表人：郑培伟。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集成灶、整体橱柜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65,643.97	129,561,929.46
净利润	-2,467,186.29	-7,043,756.07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40,890.66	181,384,867.89
负债总额	176,464,528.63	176,387,333.89
净资产	3,076,362.03	4,997,534.00

9.股权结构：
智能家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股比例70%，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0月14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到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在董事长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驰”)生产经营需要，成都通驰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成都通驰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成都通驰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抵押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驰”)生产经营需要，成都通驰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成都通驰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成都通驰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用途等，公司及成都通驰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郝建雄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7.期限：2005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摄影摄像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产品销售；家庭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设备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通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成都通驰总资产3,659.69万元，负债总额1,452.20万元，净资产2,406.6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29.27万元，净利润-578.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成都通驰总资产3,656.42万元，负债总额1,638.96万元，净资产2,016.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14.45万元，净利润-390.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通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与公司银行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成都通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及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万元(包括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数据可能与业务量数据存在差异；2.以上数据仅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3.2024年9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完成了对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NPH) 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按NPH业务量统计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4年9月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集装箱总吞吐量(万TEU)	1,623.8	4.5%	14,689.1	9.2%
内贸吞吐量	1,280.4	5.4%	11,463.8	9.3%
长三湾	152.9	14.4%	1,307.6	18.6%
珠三角	834.4	5.6%	7,451.1	8.2%
环渤海	276.0	2.0%	2,444.7	5.0%
西南地区	17.7	-1.7%	156.2	11.9%
西北地区	9.4	-16.8%	96.2	8.2%
新疆吞吐量	47.6	-8.1%	440.9	1.5%
烟台吞吐量	29.9	2.5%	2,794.0	10.1%
烟台吞吐量	10,076.1	-8.4%	80,713.6	-1.3%

5.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基金
基金代码	0089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基金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2C 008993 008994
截止基准日	10/16/24 10/15/24 10/16/24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62 1.0152 1.0161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9,594,329.63 8,794,199.35 129,003.68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份)	- - -
截止基准日应派现金红利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截止基准日应派现金红利总额(单位：人民币元/份)	- - -
本次下分派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0.050 0.000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若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录网站www.e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为1,780.6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4.53%。总上网电量为1,668.9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4.97%。

2024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4年1-9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1-9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2024年1-9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1-9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秦山核电站	26,492	1,391,559	1,326,513	4.08	1,303,321	1,240,380	6.02
大亚湾核电站2	1,969	103,659	129,856	-20.23	98,831	124,261	-20.48
岭澳核电站2	1,989	126.76	111.21	12.88	120.47	106.61	13.00
广东核电站	2,174	1,221.1	1,194.17	-2.06	1,149.86	1,063.31	-7.60
宁德核电站	4,267	262.08	267.76	-1.97	257.05	241.79	6.19
阳江核电站	6,516	356.49	356.49	0.00	372.06	371.98	0.02
防城核电站	4,560	218.00	163.68	33.12	198.26	164.26	20.70
海南核电站	3,900	173.08	113.27	52.81	161.71	106.74	52.93
海南核电基地	-	-	-	-	-	-	-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395.10	371.55	4.72	365.58	349.91	4.78
公司及其联营企业合计	31,766	1,780,689	1,697,017	4.93	1,668,800	1,588,839	4.97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3. 岭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9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开展了2个换料大修。
4. 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5. 防城核电站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6. 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同期。
7. 红沿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同期。

二、2024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司同时披露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4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6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0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4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11个首次大修。

2024年第三季度，除继续按计划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其中包括1个十年换料大修)，本集团计划

2. 在建机组
2024年7月28日，宁德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2024年8月19日，招远1号及2号机组、陆丰1号及2号机组、苍南3号及4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处于PCD准备阶段。
2024年9月15日，惠州1号机组完成了热态功能测试，为机组后续商运打下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6台已核准PCD及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9台处于P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名称	PCD准备阶段	土建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开建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陆丰1号机组	?	?	?	?	?	2022年
陆丰2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3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4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5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6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7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8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9号机组	?	?	?	?	?	2020年
陆丰10号机组	?	?				